

## 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(具茨山景区)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(具茨山景区)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(二期)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一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郑市具茨山国家级森林公园(具茨山景区)管理委员会具茨山社区项目(二期)及具茨山社区附属工程结算审计项目一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670.867503万元,资产总额为555.57109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2026年7月2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